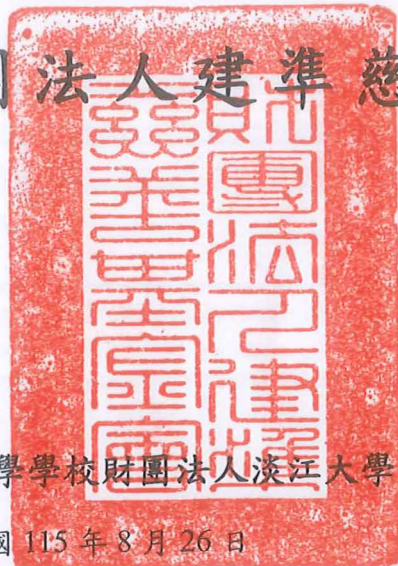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96 巷 30 號

承辦人：劉郁琳

E-mail：sunon.annie.liu@gmail.com

聯絡電話：(07)813-5888 分機 1526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建準慈善字第 115068 號

附件：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各乙份，祈請貴校辦理獎助學金處室協助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相關事宜，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青年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攜手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準電機)共同設立『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期能激勵品學兼優學子將才能貢獻於社會。
- 二、敬請貴校承辦人協助辦理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初審，並請並依申請資料順序整理彙整後統一送件，以利審核。資料如有不齊全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發還，敬請見諒。
- 三、本會本次提供 貴校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十名，受理期間為 115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止，由貴校統一寄件，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書請使用本會提供之最新版本申請表，並請貴校承辦單位完成覆核及用印後送件。
- 五、本會將於收件截止日起 30~45 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發函貴校錄取名單。另由本會承辦人員聯繫獲獎學生，通知出席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暨建準電機交流學習見面會。獎助學金將於頒獎典禮當日以現金方式頒發予獲獎學生。
- 六、本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業經本會董事會修訂通過，敬請貴校獎助學金 承辦人詳加參閱，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承辦人：劉郁琳(07)813-5888 分機 1526、陳姿妘(07)813-5888 分機 1114。

正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副本：本基金會

董事長洪慶昇